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张碧祥，男，1979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碧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2023年05月19日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7.07元，账户余额5028.12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碧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艾岩，男，1990 年 11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艾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9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3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3.49 元，账户余额 286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白永刚，男，199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永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3.56 元，账户余额 402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鲍守法，男，1989 年 0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沂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守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9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1.33 元，账户余额 559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守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鲍岩纳，男，1999 年 1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2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均消费 170.66 元，账户余额 207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布点有色，男，1988 年 7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点有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38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8月21日作出（2025）云09执69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0000元，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41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判处没收布点有色个人全部财物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9.91元，账户余额751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点有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曹满杰，男，1973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满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5月13日出具（2025）云09执24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943.79元，裁定终结（2025）云09执24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8.46元，账户余额309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满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曾国明，男，1985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0922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国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65.37 元，账户余额 492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陈艾惹，男，198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惹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8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6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4.99 元，账户余额 99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陈德华，男，1996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龙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德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12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1.78 元，账户余额 1470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陈老四，男，1977 年 4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2014年12月16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2025年05月23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8月11日作出（2025）云09执5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陈老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5.32元，账户余额7294.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陈清炎，男，1998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092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清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

成年罪犯，有犯罪前科，2024年08月0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4.66元，账户余额1297.44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三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第三十条，可以在二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陈绍洪，男，196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7月3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3.95元，账户余额328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陈双发，男，1992年02月0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双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05月15日至2039年0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2015年08月29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9日作出（2022）云09执53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5.59元，账户余额494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双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54 号

罪犯代建国，男，1970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9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9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有犯罪前科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2月11日作出（2025）云09执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6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0.81元，账户余额3719.80元。该犯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第三十条，该犯有犯罪前科，实质化审查从严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董明祥，男，198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明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8日作出(2024)云09执3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4.35 元，账户余额 146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董有存，男，1987 年 10 月 0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有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1月0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9.53元，账户余额816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有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杜林燊，男，1982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林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林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0月21日复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09执43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0.67元。终结（2020）云09执4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2.12元，账户余额7268.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林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杜云生，男，1962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云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9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33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9月0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3.91 元，账户余额 5359.41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段玉，男，1991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5月1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9.94元，账户余额381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额其尔布，男，1980 年 7 月 2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喜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额其尔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39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复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09执32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执32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2.35元，账户余额442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额其尔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付亚强，男，1985年10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6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亚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29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3年12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5.15元，账户余额2297.60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

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议对罪犯付亞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請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高国贵，男，1982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国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4月1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8.33元，账户余额1260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国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高先赋，男，200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先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1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1.55 元，账户余额 55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先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高兴顺，男，198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兴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8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7.62 元，账户余额 176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高映权，男，1976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映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2022）云09执2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21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2.77元，账户余额480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09 号

罪犯龚循波，男，1989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923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循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循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9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2.49 元，账户余额 516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龚正勇，男，1987 年 0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正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302.37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正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48 年 0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922执恢106号结案通知书，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9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关于龚正勇赔偿李九妹、曾应华、陶玉兰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云0922执841号结案通知书，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6）云09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已执行完毕，已全额履行生效判决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1.63元，账户余额17112.08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正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何光灿，男，1973 年 9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40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5)云 09 执 12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4150 元，终结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书何光灿“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2020 年 8 月 11 日前月均消费 100.67 元，2020 年 8 月 11 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3059.15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何明友，男，1983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8月1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3.79元，账户余额383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贺英，男，1971 年 11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2 年 04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均消费 241.28 元，账户余额 4184.66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胡元常，男，1976年10月2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元常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1月0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1.74元，账户余额444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元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华星德，男，1977年10月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6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星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7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玉中刑执字第2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2010 年 08 月 2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4.75 元，账户余额 919.53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星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黄本龙，男，1990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潜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本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06月25日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5.39元，账户余额466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本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黄广从，男，1997 年 4 月 2 日出生，壮族，广西贵港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广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1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0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0.95 元，账户余额 7114.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广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黄国，男，199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06月0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31.72元，账户余额874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黄英先，男，1978年6月27日出生，壮族，广西德保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1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英先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云0924执1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0.92 元，账户余额 462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英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05 号

罪犯辉朝华，男，199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辉朝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2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4.91 元，账户余额 304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吉力木迁，男，1979 年 6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喜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力木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9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25日作出（2025）云09执140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2390元，终结（2025）云09执14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8.32元，账户余额197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木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纪树龙，男，1997 年 5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树龙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6543.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涉案赃款由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4) 云 0922 执 32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罚金由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5年05月22日作出(2025)云0922执591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消费未超标, 月均消费226.13元, 账户余额3460.93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 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 《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 可以在四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纪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姜世明，男，1984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世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3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0.30 元，账户余额 243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94 号

罪犯蒋先伟，男，1975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924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先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0年02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5.05元，账户余额6893.07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蒋小良，男，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小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4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8.21 元，账户余额 182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赖瑞有，男，199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会昌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瑞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6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0.07 元，账户余额 194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瑞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李艾布勒，男，1986年9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布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07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5.05元，账户余额129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布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李春有，男，199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10 月 31 日缴纳人民币 6500.00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 (2024)云 09 执 48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云 09 执 480 号案件

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1.85 元，账户余额 151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李从得，男，198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从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9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云09执6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2）临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6.14元，账户余额3228.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06 号

罪犯李冬，男，1995 年 1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0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3.81 元，账户余额 683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李俄勳，男，1977 年 2 月 2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俄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俄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9日作出（2022）云09执489号之八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218.63元，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李俄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9.30元，账户余额276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俄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李飞，男，1990年3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8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7.24元，
账户余额2368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李福良，男，1986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926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25)云 0926 执 410 号之二执行裁定

书，终结（2025）云 0926 执 410 号案件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3.35 元，账户余额 220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03 号

罪犯李国龙，男，1999 年 9 月 2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9)刑终 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9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7.14 元，账户余额 312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李红军，男，1988 年 8 月 1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红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8 月 05 日已全额赔偿刑事附带民

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3.85 元，账户余额 220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李红明，男，1971年9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9.02元，账户余额1075.73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李华，男，196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922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1月3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7.11元，账户余额656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李坚，男，1998 年 9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33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1 月 0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6.83 元，账户余额 218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914 号

罪犯李建权，男，1999 年 11 月 9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是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罪犯，2023

年8月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1.97元，账户余额355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权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李江辉，男，1979 年 0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7日作出（2023）云09执2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29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8.33元，账户余额261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87 号

罪犯李杰，男，1994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92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杰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杰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4) 云 09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杰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6.48 元，账户余额 5418.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86 号

罪犯李金荣，男，1997 年 10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65.56 元，账户余额 62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李金文，男，1979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07 月 14 日作出（1999）耿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后于 1999 年 10 月 26 日脱逃，2020 年 07 月 21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于 2020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92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文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与前罪盗窃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十年四个月零二十三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2021年、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6.53元，账户余额8925.21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三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可以在四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议对罪犯李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李开，男，1995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户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07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95.35 元，账户余额 1507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李凯，男，1991年8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广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7月26日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1.04元，账户余额2048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李老海，男，1990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2月2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7.65元，账户余额576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李良珍，男，198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0922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珍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3)云09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06月0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9.52元，账户余额100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良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李尼茸，男，1987 年 7 月 3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尼茸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7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67.32 元，账户余额 142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尼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李荣斌，男，1987 年 1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2022 年 06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2.34 元，账户余额 2424.48 元。该犯具有一项从严情形，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

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李荣龙，男，1981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92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5) 云 0921 执 41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14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1.52 元，账户余额 3893.96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

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增加一次表扬，可以多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李绍成，男，1974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绍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云09执16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3426.36元，家属代行缴纳5000.00元。对本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判处没收李绍成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5.19元，账户余额191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李树其，男，199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5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5.62 元，账户余额 532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李天林，男，1998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3.59 元，账户余额 197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李廷龙，男，1978 年 12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4.67 元，账户余额 227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李旺得，男，1991 年 4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旺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3日作出（2016）云0921执123号执行裁定书，凤庆县人民法院（2016）云0921执123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0.32元，账户余额3853.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旺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李旺发，男，1973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旺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2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前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4.49 元，账户余额 1870.89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三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李伟强，男，1987年5月1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6日作出(2023)云0927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5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6.27元，账户余额663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李小龙，男，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37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9 月 28 日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2.21 元，账户余额 267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李星淳，男，1972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星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9执4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237.6元，终结（2021）云09执4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2.56元，账户余额2747.03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星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李秀春，男，2000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6日作出(2022)云09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至203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02月1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9.19元，账户余额142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李岩倒，男，1989 年 1 月 2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24)云 0927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倒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7.72 元，账户余额 307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72 号

罪犯李银超，男，1998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922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银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 年 05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3.75 元，账户余额 1895.32 元。该犯

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银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12 号

罪犯李永健，男，1985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6 年 10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43 元，
账户余额 788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13 号

罪犯李有天，男，1985 年 7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有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2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2.54元，账户余额261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有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李泽红，男，198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47.63 元，账户余额 114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李钊，男，1990 年 02 月 16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7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0.86 元，账户余额 795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83 号

罪犯李正国，男，1983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2)临中刑执字第 731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李正国暂予监外执行一年。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更 137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李正国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0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5 年 07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4.20 元，
账户余额 563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李正伟，男，1977 年 2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2024）云09执104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104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3.37元，账户余额418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李子良，男，197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92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9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3.09 元，账户余额 425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廖国华，男，198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4324018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48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24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 44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9.85 元，账户余额 251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林聪，男，1981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29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09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4.57元，账户余额414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林红波，男，1990年5月23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商洛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红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6日至2028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0月1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2.49元，账户余额466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799 号

罪犯刘必赢，男，1994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射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必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46.40 元，账户余额 622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必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刘传江，男，1992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传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传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10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6日至2033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7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9.60 元，账户余额 83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传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刘冬冬，男，199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冬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9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2.30 元，账户余额 559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刘刚，男，1984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09执23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935.13元，裁定终结（2021）云09执23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9.73元，账户余额459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刘建军，男，1988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金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6 月 0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9.74 元，账户余额 396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刘社平，男，1958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社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6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8.83 元，账户余额 395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社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刘伟，男，1996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1月3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4.46元，账户余额588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07 号

罪犯刘文国，男，1993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03元，账户余额540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刘兴，男，1991 年 4 月 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4) 云 09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5) 云 0922 执 68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2.3 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7.48 元，账户余

额 467.46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刘忠，男，1966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39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系有犯罪前科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3日作出（2024）云09执45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45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8.63元，账户余额5233.07元。该犯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第三十条，该犯有犯罪前科，实质化审查从严应当少减刑一个月。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鲁彪，男，1991年2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6日作出(2024)云092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4.2元，账户余额1237.09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鲁朝光，男，1976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朝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5执84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61.03元，裁定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鲁朝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3.87元，账户余额281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朝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鲁定顺，男，197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定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有犯罪前科，2023年07月0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0.40元，账户余额2510.04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定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鲁老平，男，1984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8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5.95元，账户余额574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鲁绍成，男，1976 年 4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绍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2015年09月29日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7月23日作出（2025）云09执5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4）临中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鲁绍成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8.35元，账户余额518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罗光林，男，199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竹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7月08日复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2021）云09执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执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9.31元，账户余额397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罗建兵，男，1985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7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1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0.75 元，账户余额 406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罗金贵，男，200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30日作出(2023)云092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2025年06月0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9.23元，账户余额84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罗金龙，男，2000年10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92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2024)云0921执49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21执49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9.03元，账户余额271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罗天明，男，1982 年 6 月 6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天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天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0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1.29 元，账户余额 462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罗新明，男，1980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新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8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9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0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48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2025年7月31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8月01日出具（2025）
云09执57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860元，对（2014）
临中刑初字第586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判处没收罗新明个人全部
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8.71
元，账户余额5661.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罗扎迫，男，1989 年 12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925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扎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3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双江拉祜族

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0日作出(2021)云0925执145号、1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5.56元,账户余额1622.79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该犯系累犯,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莫宗金，男，1995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宗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4.80 元，账户余额 1152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宗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穆老发，男，1972年8月1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老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9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9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8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2日复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9日作出（2021）云09执24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2971.96元，终结（2021）云09执24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0.18元，账户余额134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老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穆志富，男，1994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志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穆志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9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9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0.91 元，账户余额 145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志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南银柱，男，1989 年 9 月 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银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01日作出（2025）云09执2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9执23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5.88元，账户余额276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银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聂伟进，男，1969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伟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聂伟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9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2月14日作出（2025）云09执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8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1.20元，账户余额316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伟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庞正奕，男，1992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西浦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正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2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1.38 元，账户余额 449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正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彭红忠，男，1983 年 2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红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9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0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8.81 元，账户余额 125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红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曲晓龙，男，1984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晓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曲晓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39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记过处罚一次，2021年、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云09执3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09执380号之一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4.33元，账户余额6062.23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五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第三十条，有三项以上从严情形，可以在二个月以下减刑，多余表扬最多可以多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仁玉龙，男，1995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仁玉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仁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9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4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1.62 元，账户余额 319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仁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沙江华，男，1983 年 9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江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9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2024年03月04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5月20日作出（2024）云09执1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50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沙江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4.89元，账户余额1962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邵永辉，男，1975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永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8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1.24 元，账户余额 292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89 号

罪犯沈东强，男，200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1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东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沈东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07月3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6.56元，账户余额233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沈杰，男，1990年6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346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0年9月1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8月19日作出(2021)云09执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执98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6.44元,账户余额7441.90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沈仕超，男，1993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仕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 年 04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1.42 元，账户余额 1498.16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

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仕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施远红，男，1974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远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7月0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7.94元，账户余额484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远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811 号

罪犯石云宏，男，1990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云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9月1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1.46元，账户余额990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云宏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史东洋，男，1993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东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9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有犯罪前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09执3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云09执34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2.71元，账户余额982.41元。该犯具有一项从严情形，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东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苏平，男，1990年3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云刑终10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68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9 执 681 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6.24 元，账户余额 401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孙宏伟，男，1982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宏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7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6.68 元，账户余额 349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孙永强，男，197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永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5日作出（2024）云09执3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37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3.46元，账户余额95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孙越洋，男，1998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长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越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2 月 06 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5.41 元，账户余额 623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越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邵雷涛，男，1991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洪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雷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05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3.82 元，账户余额 3685.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唐磊，男，1983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作出（2022）云09执1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9执11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2.82元，账户余额500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唐明职，男，1987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14年09月22日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1.01元，账户余额1291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明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陶安龙，男，1975 年 7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902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安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年第三批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5年第一批监狱评审委员会暂缓上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30日作出（2025）云0902执82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2710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7.66元，账户余额2121.67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田艾保，男，1990年8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0日作出(2022)云09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艾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36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2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6.08元，账户余额100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艾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田宏，男，1989 年 5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4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8.67 元，账户余额 139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万应文，男，1980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应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3月31日作出（2025）云09执22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1460元，（2025）云09执221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77元，账户余额152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应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汪桃，男，1988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9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4月28日至2039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2月10日作出（2025）云09执82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25）云09执82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7.77元，账户余额717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90 号

罪犯王朝西，男，198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8.35 元，账户余额 1575.00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根据《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

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王福开，男，198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王福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9.01元，账户余额3235.00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王光晶，男，1983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922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晶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401636.1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922 执 11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0.26 元，账户余额 2618.32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王汉龙，男，1993 年 6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01月1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0.17元，账户余额1276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766 号

罪犯王河法，男，1988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河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9执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执7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3.91元，账户余额326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河法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王宏艳，男，198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宏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宏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4) 云 09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06 月 04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2025 年 05 月 22 日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45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9.30 元，

账户余额 993.06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王继泵，男，198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继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8月0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4.28元，账户余额879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继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王建明，男，1978 年 3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7次，2015年01月21日缴纳人民币5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18日作出（2025）云09执5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574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被告人王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0.56元，账户余额489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王健，男，1987 年 09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廊坊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09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9.01 元，账户余额 208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王进富，男，1983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9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7日出具（2024）云09执28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6129.82元，本人履行11662.38元，裁定终结本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55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王进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4.70元，账户余额534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王俊，男，199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新疆吉木萨尔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9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1.79 元，账户余额 277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700 号

罪犯王明均，男，1994 年 09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1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16.59元，账户余额858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08 号

罪犯王攀力，男，1990年5月2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攀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3.51元，账户余额737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攀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王平，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5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7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8.84 元，
账户余额 222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王世锋，男，1999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浠水县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11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3.19 元，账户余额 979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王书来，男，1987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书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7 月 0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6.39 元，账户余额 455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书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王文军，男，1970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2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4.83 元，账户余额 170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王小海，男，1984 年 6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小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0日复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9执2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执24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45.39元，账户余额109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王晓泉，男，1989 年 7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前罪尚没有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并罚（2010 年 07 月 28 日因故意伤害罪被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8 年 02 月 10 日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20 年 05 月 03 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08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6.62元，账户余额4807.31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王兴乾，男，1989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乾犯非法运输、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兴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16 元，账户余额 377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99 号

罪犯王永彬，男，1980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开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7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2.91 元，账户余额 678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卫学龙，男，1996 年 4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学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8.83 元，账户余额 665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魏玉铭，男，1996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玉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32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9 执 21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9 执 219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5.70 元，账户余额 435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玉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77 号

罪犯魏志成，男，1976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志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6 月 0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6.63 元，账户余额 171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吴松远，男，1988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3) 云 0921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松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松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09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2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2.34 元，账户余额 501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松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肖艾伞，男，1980 年 10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艾伞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5.18 元，账户余额 617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艾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肖陆，男，1987 年 1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5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部

分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7.07 元，账户余额 305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肖尼块，男，1976 年 2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尼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2015年04月24日缴纳人民币3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6日作出（2023）云09执419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29035.47元，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肖尼块“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5.30元，账户余额315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谢文胜，男，1974 年 1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文胜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0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2017年05月27日缴纳人民币5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05日作出（2024）云09执81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5255元，裁定对本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被告人谢文胜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3.56元，账户余额617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文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谢业俊，男，1995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业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4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4.15 元，账户余额 4353.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业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辛衡，男，198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履行没收个人

财产 10000 元、2018 年 03 月 09 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5.56 元，账户余额 1094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辛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80 号

罪犯熊文忠，男，1968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923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文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 年 09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2025 年第一批监狱评审委员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9.00 元，账户余额 1888.26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四个月以下减刑。增加二次表扬，可以多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熊志刚，男，1980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志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4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0.31 元，账户余额 446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胥正府，男，199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胥正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2 月 0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9.89 元，账户余额 823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胥正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徐光兴，男，1982 年 0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光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光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严重扰乱我边境地区社会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2020）云09执2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36.08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8月21日作出（2025）云09执恢1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恢15号案件的执行。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76.70元，2020年8月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6449.88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五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可以在二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薛柏，男，1985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微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柏犯非法运输、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薛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9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5.94 元，账户余额 514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岩旺，男，198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 25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9.30 元，账户余额 464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杨飏，男，1988 年 06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2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5.96 元，账户余额 345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杨春良，男，1983 年 11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9 执 4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0500 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并处没收杨春良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9.53 元，账户余额 247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75 号

罪犯杨德，男，1994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92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8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10000元，2021年08月26日已全额履行追缴违法所得89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6.51元，账户余额32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杨飞，男，1993 年 09 月 0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5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1.45 元，账户余额 2059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杨福金，男，1962 年 12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92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69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01 月 09 日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退赔由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4) 云 0921 执 419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3804.87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8.22 元，账户余额 324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00 号

罪犯杨光杰，男，1996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2 年 09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单独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3.84 元，账户余额 10984.13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杨国强，男，1984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4日作出（2024）云09执373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6412.79元，终结（2024）云09执37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4.89元，账户余额566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850 号

罪犯杨海波，男，1990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阴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海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4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0.57元，账户余额458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733 号

罪犯杨继峰，男，1994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兴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0.28元，账户余额3064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杨康，男，1989年3月1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宁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1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28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5月1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9.03 元，账户余额 498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杨美，男，1986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作出 (2022)云 09 执 57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7.31 元，账户余额 3532.25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800 号

罪犯杨鹏，男，1996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07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4.95 元，账户余额 628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鹏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杨天林，男，1980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9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09执26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9执26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3.57元，账户余额3314.72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杨席砍，男，1977 年 7 月 7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席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主动交代有漏罪，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被云南省云县公安局押回。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席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前罪刑罚合并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7 日止。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5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1037 号执行裁定书，对（2024）云 09 执 1037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5.16 元，账户余额 3647.39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席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杨雄峰，男，2002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4日作出(2023)云092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雄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强奸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7.62元，账户余额6018.65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四个月以下减刑；又根据《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

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杨许成，男，1987年3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许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10月0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1.29元，账户余额1025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杨彦文，男，2002年6月5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8日作出(2023)云0927刑初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彦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9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7.31元，账户余额132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杨永平，男，1991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0926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7日作出(2018)云09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26日作出（2025）云0926执4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26执42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5.82元，账户余额4935.51元。该犯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该犯系累犯，后续减刑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杨云宗，男，1975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为二十大期间强化学习一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27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 09 执 27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8.69 元，账户余额 6300.36 元。该犯具有一项从严情形，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杨张军，男，1994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张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5)云 09 执 22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5)云 09 执 22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5.40 元，账户余额 144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杨正春，男，1975 年 12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6月27日作出（2025）云09执6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0875.58元，终结本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杨正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8.36元，账户余额181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临狱假字第 911 号

罪犯杨正强，男，1995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9月0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06.51元,账户余额633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尹光辉，男，1975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4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3.06 元，账户余额 192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尹正荣，男，1987 年 6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正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3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2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5.70 元，账户余额 192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禹达康，男，1990 年 1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达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266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9 执 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云 09 执 13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4.52 元，账户余额

6612.30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达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张滴，男，1996 年 6 月 13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7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0.48 元，账户余额 2433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张光柱，男，1976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0927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有犯罪前科，2023年10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6.94元，账户余额1361.67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

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首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01 号

罪犯张宏领，男，198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宏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5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3.27 元，账户余额 393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宏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张继恩，男，1983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8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5.57元，账户余额228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张劲成，男，1996年9月16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劲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劲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

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伙同他人多次实施犯罪活动，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云09执54号之一百三十八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执5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0.25元，账户余额9650.94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第三十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劲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张世强，男，198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9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7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7.04元，账户余额481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张仕镕，男，1975 年 0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仕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9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3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0.62 元，账户余额 3732.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张泽彪，男，2000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8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3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6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3.93元，账户余额98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张宗双，男，1989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08日作出(2024)云092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宗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0.70元，账户余额95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赵财，男，2001年10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财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2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8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3.78 元，账户余额 508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赵国强，男，2001年6月3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2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9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0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3.32元，账户余额241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赵国伞，男，1961年11月1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国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3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09月18日缴纳1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8日作出（2024）云09执5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46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赵国伞“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2.16元，账户余额209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02 号

罪犯赵小康，男，1999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1 月 0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3.65 元，账户余额 539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赵学昌，男，1966 年 07 月 0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923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学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9 年 09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6.53 元，账户余额 7210.68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

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学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赵志文，男，199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92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5) 云 0921 执 175 号执行裁

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9.68元，账户余额2307.64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可以在四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郑慢慢，男，198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正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慢慢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30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3月21日已缴纳9490.83元，2025年3月27日缴纳509.17元，已全额履行生效判决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2.43元，账户余额238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慢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郑有明，男，1971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38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云09执恢54号，裁定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书中“郑有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已执行完毕，现予结案；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8.86元，账户余额279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钟利新，男，1977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利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15年06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8.39元，账户余额1974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利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钟喜，男，1982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复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1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9 执 14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8.16 元，账户余额 657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钟应华，男，1975 年 3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应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3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2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9 执 22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3.89 元，账户余额 2701.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910 号

罪犯周常合，男，1986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常合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4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5.76 元，账户余额 182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常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周龙飞，男，1988 年 04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龙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06 月 13 日至 2038 年 0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严重扰乱我国边境地区社会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5年第二批监狱评审会暂缓上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09执39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54.35元，终结（2022）云09执392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5.42元，账户余额5123.91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三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可以在二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周清财，男，1984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清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清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9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08月25日缴纳11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27日作出（2024）云09执4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本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处没收周清财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9.89元，账户余额1196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清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周祥，男，1990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4.63 元，账户余额 5015.84 元。该犯有一项从严情形，根据《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该犯系因

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后续减刑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朱文，男，1993 年 09 月 0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建德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8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99.52 元，账户余额 1045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祝万年，男，1986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万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祝万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7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2.76 元，账户余额 148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万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字成荣，男，1994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成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字成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37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2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1.16 元，账户余额 166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左清，男，2001年1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092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左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2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2年09月02日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判决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0.81元，账户余额590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8日